

证券代码：870382

证券简称：浦漕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箔华电子”）15.36%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3864 万元。

公司对箔华电子认缴金额 1680 万元，已实缴金额 16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12 个月内无其他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期末资产总额 609,110,410.20 元，期末净资产 341,293,067.7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304,555,205.10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70,646,533.8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82,733,123.06 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持有的参股公司箔华电子 15.36% 股权，不涉及公众公司失去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箔华电子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436,893.94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此次出售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控股股东：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丰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6%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市官林镇启迪路 18 号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孙凤岭，注册资本 10,938.8889 万元，其中孙凤岭持股 27.43%、无锡鼎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5%、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36%、无锡宜耘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31%、无锡渊箔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3%、无锡启华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2%、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持股 4.06%、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74%。箔华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箔华电子计划开展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项目，截至目前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5888 号），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60,144,722.51 元，净资产 88,003,643.89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045,255.09 元，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 16,436,893.94 元。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涉及的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3]第 010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箔华电子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

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1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46.29 万元，增值额为 1,631.82 万元，增值率为 10.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14.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14.1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800.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432.18 万元，增值额为 1,631.82 万元，增值率为 18.54%。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后已实现投资的增值，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6%股权转让给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3864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将显著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回收资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